



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46号纺织品大楼A座15层

电话：0971-6111998 传真：0971-6111123 邮编：810000

##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 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2021〕第37号

致：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引 言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查证和对法律的理解而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和存在事实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听取了有关方面的陈述和说明。

三、本所律师已经得到藏格控股的保证：即藏格控股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

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藏格控股保证上述文件和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与印章真实，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签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藏格控股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公司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藏格控股提供的文件所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藏格控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藏格控股	指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6]2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是 1300000000003457，后几经更名，公司名称变更为现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变更为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二) 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30 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89 号文和[1996]90 号文复审通过，于 1996 年 06 月 13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于 1996 年 06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0060115569X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法定代表人	曹邦俊
注册资本	199377.952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钾肥、化肥、工业盐、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销售；氯化镁经销；矿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铁矿石、首饰、玉石、日用杂货、装饰材料、工艺品、花草、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矿石、建材、钢材、水泥、煤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陶瓷产品、陶瓷原辅材料；酒店和物业管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工程、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出口自产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6月25日至2095年06月24日
核准日期	2019年08月29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2021年06月02日，公司在深交所官网公告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三）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股票的锁定期最长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12个月后将开始分三期解锁。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为不超过2,657.4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

#### 9.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

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05月3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1年06月0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2021年06月0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06月01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021年06月02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如下: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21年06月02日,公司在深交所官网(<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了《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藏格控股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藏格控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藏格控股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藏格控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永宁

丁永宁

经办律师: 王庆实

王庆实

经办律师: 刘汉瑛

刘汉瑛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